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